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 20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一、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2、贷款额度：不超过 3,600 万元；
- 3、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超过 3,600 万元，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